調查意見

壹、案由:據訴,渠所有座落金門縣金城鎮城隍廟段 274 號土地地號,遭金門縣物資處占用作為防空 洞,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關於「據訴,渠所有座落金門縣金城鎮城隍廟段 274 號土地地號,遭金門縣物資處占用作為防空洞,嚴重損 及權益等情」乙案,經函請金門縣政府、國防部就重要 事項提出說明,並於民國(下同)102年1月21日約詢 金門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。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 查意見於後:

金門縣政府身為地方自治團體,理應正視縣民問題,確實負起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之責任。詎料,該府未能釐清事實、協助縣民解決問題,反而延宕、推諉,放任已廢棄之防空洞長期占用民地,漠視陳訴人財產權益遭受侵害,以致民怨滋生,損及政府形象。金門縣政府允應積極研商具體、適法之解決對策,儘速拆除廢棄防空洞還地於民,並主動協助陳訴人申辦地價稅退稅事宜:

一、據陳訴人表示,渠先父所遺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關帝廟正後方城隍廟段 274 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瓦屋乙棟,遭金門縣物資處(下稱物資處)占建防空洞(下稱系爭防空洞),至今尚存,導致渠無法使用等情。查金門縣政府為處理上開問題,前於 83 年 2月 4日邀集物資處、警察局、地政局(前身為地政事務所)及陳訴人會同現勘,經鄉紳汪○○、鄭○○在場證明系爭防空洞早於 44 年以前即已建竣。嗣該府於同年月 24 日以(83)縣財字第 2801 號函復本院說

明略以:「二、陳訴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係在 44 年元月,而陳訴人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之前,系爭 防空洞早已於 44 年以前建造。三、依系爭防空洞建 物之存在事實在先,而陳訴人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在後,故拆除乙節,依時效上言,本府應無比一義務 」;惟據陳訴人表示,系爭土地早於 20 年間即為渠 父所有,嗣因金門地區於 44 年間施行土地管理,故 系爭土地始依規定於同年 1 月 15 日辦竣所有權登記 , 並非如該府所稱至 44 年方取得土地所有權云云; 經查,金門地區早期流傳之不動產產權習慣,係由買 賣雙方以契據方式約定,官方並無一定之規範模式。 直至 41 年,政府依法整理地籍,並俟測量工作完畢 後,始自 42 年 5 月開始辦理土地總登記,相關工作 迄 44 年 2 月全部完成¹。據上所述,金門縣政府上開 函復本院:「系爭防空洞建物之存在事實在先,而陳 訴人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在後,依時效上言,本府 應無此一義務」之說明立論存有爭議,應進一步查明 、釐清。

二、再查,按物資處 82 年 11 月 28 日 (82) 校業字第 1189 號函說明略以:「二、本處於 40 年間,曾借用 金城關帝宮現址辦公,至於有無在關帝宮後陳訴人土 地上構築系爭防空洞,因年代久遠,故無資料可資查 證,……經現地勘查該建物亦未註明建構日期及保管人之標誌。三、再經協調西門里公所調閱工事要圖卡片,亦無記載屬何單位所有,僅編以孫防字 080 號,構築於 44 年,保管人為蔡○○,究係何單位、何時

 $^{^{1}}$ 參閱內政部「內政業務叢書第七集-土地行政概況」(46年10月,20-24頁)、福建省政府「金門土地改革」(44年10月,5-15頁);金門縣政府「金門土地改革」(57年1月,1-6頁)、徐鳳儀「金門地區公有土地申請歸還問題之研究-以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為中心」(93年7月,21-22頁)。

所建,甚難查證。四、在建構及保管人均不明確情形 下,本處又於 61 年底遷離關帝宮,實難認定為本處 所有」;再按金門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9 日府財產字 第 1010090076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,縱如系爭防空洞 係早期物資處構建,因該處歷經軍管期、實施戰地政 務期間及戰地政務中止後之時空背景特殊,其請求拆 除之對象,尚應審酌,亦非屬縣有財產等語;另按國 防部陸軍司令部 102 年 1 月 8 日國陸人行字第 1020000492 號函查復本院略以,依據該部 101 年「作 戰工事(含文化性資產)巡查與維護管理」實施規定 中所列工事定義並無「防空洞」,且經該部所屬金防 部清查後並無防空洞列管之記錄等語;嗣本院於本(102)年1月21日辦理本案約詢,詢據金門縣政府相 關主管人員稱,儘管系爭防空洞係由何機關單位建構 或保管之情形不明,惟該府為保障陳訴人權益,擬參 酌物資處處理占用民地興建倉庫之前例,拆除防空洞 還地於民等語。

 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課徵地價稅,系爭土地 82 年以後如有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: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:……十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使用之土地,在使用期間以內,全免」,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無償供給政府機關用地之證明,據以辦理退稅等語。

四、綜上,按「人民之財產權,應予保障」乃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,揭示政府負有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義務與責任。惟金門縣政府身為地方自治團體,未能積極捍衛縣民財產、未思儘速解決縣民問題,反以系爭防空將養務(單位)不明,以及時效上該府無難人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之前,終義務(即陳訴人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之前,終空洞長則占用私人土地,漠視陳新人任已廢棄之防空洞長期占用私人土地,漠視陳新人在建益遭受侵害,以致民怨滋生、損及政府形象。企門縣政府允應積極研商具體、適法之解決對策,儘速拆除廢棄防空洞還地於民,並主動協助陳訴人申辦地價稅退稅事宜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,函請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,函復陳訴人。

調查委員:劉玉山